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范庆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范庆伟,成员:李会君、宋银立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科,成员:樊培银、范庆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樊培银,成员:范庆伟、高科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樊培银,成员:高科、迟娜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1、聘任李会君先生为总经理;

2、聘任高峰先生为副总经理;

3、聘任刘克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聘任刘鹏先生为副总经理;

5、聘任迟娜娜女士为财务总监;

6、聘任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

7、聘任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

8、聘任渠汇成先生为生产总监;

9、聘任王兆健先生为质量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刘克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u.k@weflovalv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续聘孙明明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孙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1、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管理、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9.47%和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4.15%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43%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峰先生,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山东蜂星电讯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969%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克平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7年历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工程师、科长、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年至2000年历任山东潍坊宝玉石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至2007年历任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克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间接持有本公司0.1690%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171%的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20年8月,陆续担任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采购部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及供应链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0.3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郭成尼先生,男,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青岛市八大关宾馆职员;1993年至1994年任崂山工具厂销售经理;1995年至今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销售总监。

郭成尼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09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566%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成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会亭先生,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9年4月任青岛阀门厂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技术总监。

张会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05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514%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会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渠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伟隆经贸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伟隆阀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渠汇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814%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渠汇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兆健先生,男,汉族,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2009年历任青岛天赢铸锻有限公司质量部班长、质量工程师,2009-2010年担任贝克曼沃玛(青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主管,2011年-2012年担任青岛天摩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

王兆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18%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兆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孙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16至2018年10月在青岛大宗商品行业协会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至今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

孙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已完成,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于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于春红简历

于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环海木制品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0年在青岛三鼎橡塑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于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1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1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张羽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仲慧峰先生递交的职务变动申请,不再担任首席人事官(CHRO)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及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主管公司业绩管理相关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仲慧峰先生的职务变动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要求,董事会聘任张羽先生担任副总裁、首席人事官(CHRO)职务及职业经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苏雪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苏雪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羽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区域办公室总经理、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人事官、数字化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荣获2020年度“全国劳动模范”。

张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股份117,600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4,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雪飞女士,经济学硕士。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市值管理部和股证事务部;已于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股证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苏雪飞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无兼职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A股35,000股;持有股权激励期权279,500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雪飞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电话:010-64318888 转

传真:010-64366264

电子信箱:suxuefei@boe.com.cn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2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2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武汉京东方拟结合建设初期已预留2.5万张玻璃基板/月厂房空间的有利条件,利用自筹资金37.75亿元在现有武汉京东方厂房内进行产能扩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主体: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10.5代线厂房内。

4、建设内容:针对已有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生产线进行扩产建设,扩厂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

5、建设规模:月产能由15.5万张基板扩产至18万张基板。

6、劳动定员:新增 945人。

7、投资总额:37.75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武汉京东方自筹资金。

9、项目进度安排:2021年进行设计招标,2022年工艺设备搬入并实现满产。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4、注册资本:260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691号

6、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7、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百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0.7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6.1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3.08%
合计	26,000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23	46,447
总负债	13,091	20,624
净资产	18,032	25,823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	1,775
净利润	-13	-156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随着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到来,未来五年将是4K/8K超高清显示技术发展的黄金时期,技术升级将促进显示消费产品持续向高端中大尺寸转移。另外因疫情影响,在线教育、视频会议等新应用呈爆发式增长,相应的显示产品需求将持续旺盛,导致全球中小世代产线纷纷调整产品结构,增加IT面板产能占比,TV等中大面板产能相对减少,供应持续失衡。预计未来5年中大尺寸面板需求将持续增长,作为10.5代产线经济切割尺寸的65寸和75寸产品的需求将迎来大幅增长。为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与各品牌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抢占中大尺寸面板的增量市场,武汉京东方有必要实施产线扩产项目,扩充对应中大尺寸面板的产能,确保竞争优势。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布局,武汉京东方是公司第二条10.5代产线,是公司实现大屏显示战略的关键一步。在公司大屏显示战略规划的指导下,武汉京东方通过对工艺技术、厂房、设备规格等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后,进行本次产能扩产项目。武汉京东方在建厂初期预留2.5万张基板/月的厂房空间,通过产能扩产,可以将已有厂房空间充分利用,避免空间闲置。同时,本项目除了购买新增设备外,还充分考虑了现有设备的产能挖潜,制定了设备产能最大化的一系列方案,最大化地提升现有设备的运营效率。基于现有厂房的利用和设备的产能挖潜,本次扩产单位新增产能所需的投资金额远低于新建工厂,项目实施完成将显著提升武汉京东方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四、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应大尺寸显示产品的产能,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布局。受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未来可能出现市场需求量下行的风险。对此,从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看,未来产品的增量需求远大于武汉京东方扩产后的产能;且在市场下行时,武汉京东方可利用扩产后的极致成本及技术优势,全力抢占份额,确保收益最大化。因此,实施本项目提升了公司在大尺寸面板市场的市占率,保障了竞争优势,强化了对市场波动的抵御能力,还将深化京东方与全球各品牌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

五、董事会意见

1、同意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37.75亿元人民币实施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

2、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全权办理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技术、投资方案的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0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2日、10月23日、11月25日、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81.34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458,679.07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81.3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针对未诉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继续搜集证据适时提起诉讼。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20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奇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0.25%减少至19.08%。

截至本公告日,奇君投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数量5,41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8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8.5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奇君投资出具的《海尔生物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07,317	20.25%	IPO前取得:64,207,3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8,835	1.71%	2020/12/28-2021/3/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86-82.97	405,857,774.77	58,788,482	18.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股东奇君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